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生产项目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范围	3
1.3 评价内容	3
2 总则	4
2.1 编制依据	4
2.2 项目环保资料	6
3 变动情况	8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8
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10
3.3 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12
3.4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21
3.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22
3.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0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43
3.8 总量变动	44
3.9 变动情况总结	44
3.10 重大变动判定	47
3.1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49
4 结论与建议	51

1概述

1.1项目由来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13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工业集中区园区路11号。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000万件/年电镀（金、银、铜、铬、镍、锌）、500吨/年电镀添加剂（光泽剂、柔软剂、雾镍系列）”项目于2003年8月7号获取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04年12月21号“1000万件/年电镀（金、银、铜、铬、镍、锌）”项目通过三同时验收，原获批的“500吨/年电镀添加剂（光泽剂、柔软剂、雾镍系列）项目未投产。“1000万件/年电镀（金、银、铜、铬、镍、锌）”项目于2012年通过电镀行业清洁生产审核，于2014年通过武进区电镀企业环保整治。2016年11月，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关于印发武进区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发[2016]60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2018年12月26日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320412750517148L001P，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电镀行业专项提升整治验收。

本次报告主要针对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专项提升验收后发生的变动进行分析评价。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并对照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内容主要为：（1）由32条生产线调整为28条生产线，拆除1条阻镀线与3条电解线；（2）镀黑镍生产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3）3条

镀铜镍铬生产线，工件的受镀方式由挂镀改为滚镀。

本次变动生产产线减少，产能下降，不涉及新增污染物，减少危险化学品品种，有利于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可从源头有效减少化学品的使用量，减少全厂的污染物排放量，对全厂环境质量改善有积极作用。

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内容已履行环保手续，不属于本报告分析范围）调整，除3条电解线与1条阻镀线拆除，黑镍生产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铜镍铬生产线工件由挂镀改变滚镀外，其余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类别为“三十、金属制品业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0”，本次变动涉及的产线减少，产线连续式变为分体式，以及工件由挂镀变为滚镀的调整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环评管理范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建设项目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发生变动的，且经确定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范围的，排污单位（建设单位）参照本要求编制《建设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因此，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主持编制完成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各镀种生产线及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附属设施，不包括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环保手续的其他建设项目。

1.3 评价内容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确定本次评价内容概括如下：

1)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及周边环境概况，从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阐述变动内容，重点关注排放口位置、排放口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变化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综合判定变动内容是否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环评管理范围。

2) 针对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导致的产排污环节变化情况，分析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明确排放种类、排放总量、排放浓度是否增加；分析验收后变动导致的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分析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

3) 根据验收后变动内容和环境影响，综合判定是否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第十五条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之一。如果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2总则

2.1编制依据

2.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

(8)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改委令2019年第29号）；

(9)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0年12月9日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11) 《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

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

（12）《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附件8。

2.1.2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

（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2）《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3）《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4）《省政府关于江苏省地表水新增水功能区划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6〕106号）；

（5）《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

（6）《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

（7）《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

（8）《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9）《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10）《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1.3评价技术文件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2.2项目环保资料

2.2.1环评资料

(1) 《电镀（金、银、铜、铬、镍、锌）、电镀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03年7月26日）；

(2) 关于《电镀（金、银、铜、铬、镍、锌）、电镀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8月7日）；

(3)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8月）。

2.2.2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1) 《关于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1000万件/年电镀（金、银、铜、铬、镍、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2004年12月23日）；

(2)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报告》（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19年12月31日）。

2.2.3其他资料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91320412750517148L001P）（首发2018年12月26日）。

3变动情况

3.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1.1环评及验收情况

常州市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于2003年8月7日获取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于2004年12月23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于2016年11月编制了自查评估报告，2019年12月编制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保整治提升验收报告》并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环保整治提升验收。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3.1-1。

表3.1-1本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批复文号及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及时间	主要建设内容
1	1000万件/年电镀（金、银、铜、铬、镍、锌）	2003年8月7日取得了武进环保局的批复	2004. 12. 23武进区环保局验收	主要建设镀锌、镀铜镍铬、镀金（银）生产线
2	15万平方米/年镀锌、15万平方米/年镀装饰铬、15万平方米/年镀铬、20万平方米/年镀铜镍、2万平方米/年镀金、1万平方米/年三元合金、5万平方米/年镀黑镍、27万平方米/年电解	自查报告 2016年11月	/	本项目编制于2016年编制自查评估报告，共建有32条生产线：10条镀铜镍线（产能为20万平方米/年）、8条电解线（产能为27万平方米/年），3条镀铜镍铬线（产能为15万平方米/年）、3条镀铬线（产能为15万平方米/年），3条镀铬线（产能为15万平方米/年），3条镀锌线（产能为15万平方米/年），2条镀黑镍线（产能为5万平方米/年），1条镀金线（产能为2万平方米/年），1条三元合金线（产能为1万平方米/年），及1条阻镀生产线

3.1.2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750517148L001P）。

已按照相关规定提交2019年、2020年、2021年的季报与年报。

3.2 项目性质变动情况

3.3.1 开发、使用功能变化情况

根据原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及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为：100万平方米/年电镀加工（15万平方米/年镀锌、15万平方米/年镀装饰铬、15万平方米/年镀铬、20万平方米/年镀铜镍、2万平方米/年镀金、1万平方米/年三元合金、5万平方米/年镀黑镍、27万平方米/年电解件）。目前，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仍然从事电镀加工项目（15万平方米/年镀锌、15万平方米/年镀装饰铬、15万平方米/年镀铬、20万平方米/年镀铜镍、2万平方米/年镀金、1万平方米/年三元合金、5万平方米/年镀黑镍、16.875万平方米/年电解件），实际产能未突破设计产能。

因此，验收前后本项目的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3.3.2 行业类别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验收报告以及自查评估报告，竣工环保验收前本项目行业类别为表面处理行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2019年修订）竣工环保验收后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3】金属制品业——【C3360】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验收前后，本项目行业类别变动情况详见表3.2-1。

表3.2-1本项目行业类别变动情况分析

调查时段 变动项目	验收前	验收后	备注
行业类别	表面处理	【33】金属制品业——【C3360】表面处理及热处理	/

由表3.2-1可知，验收前后本项目行业类别均属于【C3360】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因此，验收前后本项目行业类别未发生变化。

3.3项目规模变动情况

3.3.1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自查报告及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主要产品主要为镀铜镍件、电解件、镀铜镍铬件、镀硬铬件、镀锌件、黑镍件、镀金件、镀三元合金件及阻镀件共9类产品,详见表3.3-1。

表3.3-1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验收前设计	验收后实际
		产能 (m ² /a)	产能 (m ² /a)
1	三元合金件	10000	10000
2	黑镍件	50000	50000
3	装饰铬件	150000	150000
4	铜镍件	200000	200000
5	镀锌件	150000	150000
6	镀金件	20000	20000
7	电解件	270000	168750
8	镀铬件	150000	150000
9	阻镀件	0	0
总计		1000000	898750

目前,本项目产品品种较验收前未发生变化,实际产能下降101250万平方米/年,未突破自查评估报告及验收前设计产能。

3.3.2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自查评估报告及环保验收报告,结合现场调查结果,分析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情况详见表3.3-2。

表3.3-2本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变动分析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验收前设计规模	验收后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电镀生产线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共计32条电镀生产线，电镀面积共计100万平方米/年	1#车间、2#车间、3#车间、4#车间、5#车间、6#车间，共计28条电镀生产线，电镀面积共计89.875万平方米/年	减少4条生产线，产能减少10.125万平方米/年
辅助工程	门卫	占地面积2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污水处理站	占地面积20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配电站	占地面积8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占地面积40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50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危废库	占地面积56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60m ²	同验收前设计规模	无

由表3.3-2可知，验收前后本项目辅助工程、贮运工程中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除主体工程中生产线由32条减少至28条外，现有的28生产线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动。

2021年5月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对现有电镀项目生产线作了以下调整，具体如下：

- (1) 由32条生产线调整为28条生产线，拆除1条阻镀线与3条电解线；
- (2) 镀黑镍生产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
- (3) 3条镀铜镍铬生产线，工件的受镀方式由挂镀改为滚镀。

3.3.2.1 生产线体变动情况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线体变动情况对比，公司一层平面产线变动对比详见表3.3-3，公司二层平面产线变动对比详见表3.3-4。

表3.3-3公司一层产线布局变动分析一览表

车间编号	验收前产线		验收后产线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产线名称	产线数量	产线名称	产线数量		
1#车间	电解线	2	电解线	2	无	/
2#车间	电解线	1	电解线	1	无	/
3#车间	镀铬线	1	镀铬线	1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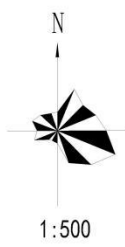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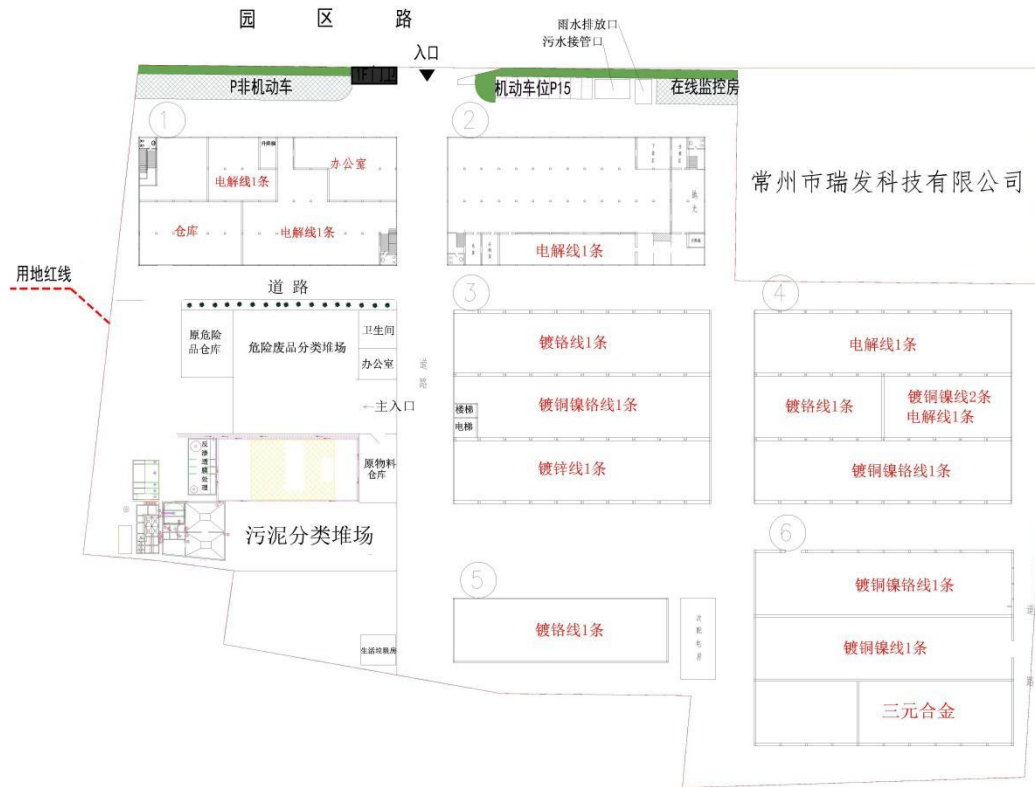
	镀铜镍铬线	1	镀铜镍铬线	1	无	/
	镀锌线	1	镀锌线	1	无	/
4#车间	镀锌线	1	镀锌线	1	无	/
	镀铬线	1	镀铬线	1	无	/
	镀铜镍铬线	1	镀铜镍铬线	1	无	/
	镀铜镍线	2	镀铜镍线	2	无	/
5#车间	镀铬线	1	镀铬线	1	无	/
6#车间	镀铜镍铬线	1	镀铜镍铬线	1	无	/
	镀铜镍线	1	镀铜镍线	1	无	/
	三元合金	1	三元合金	1	无	/

表3.3-4公司二层产线布局变动分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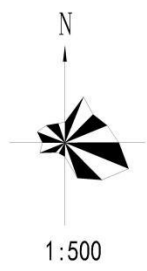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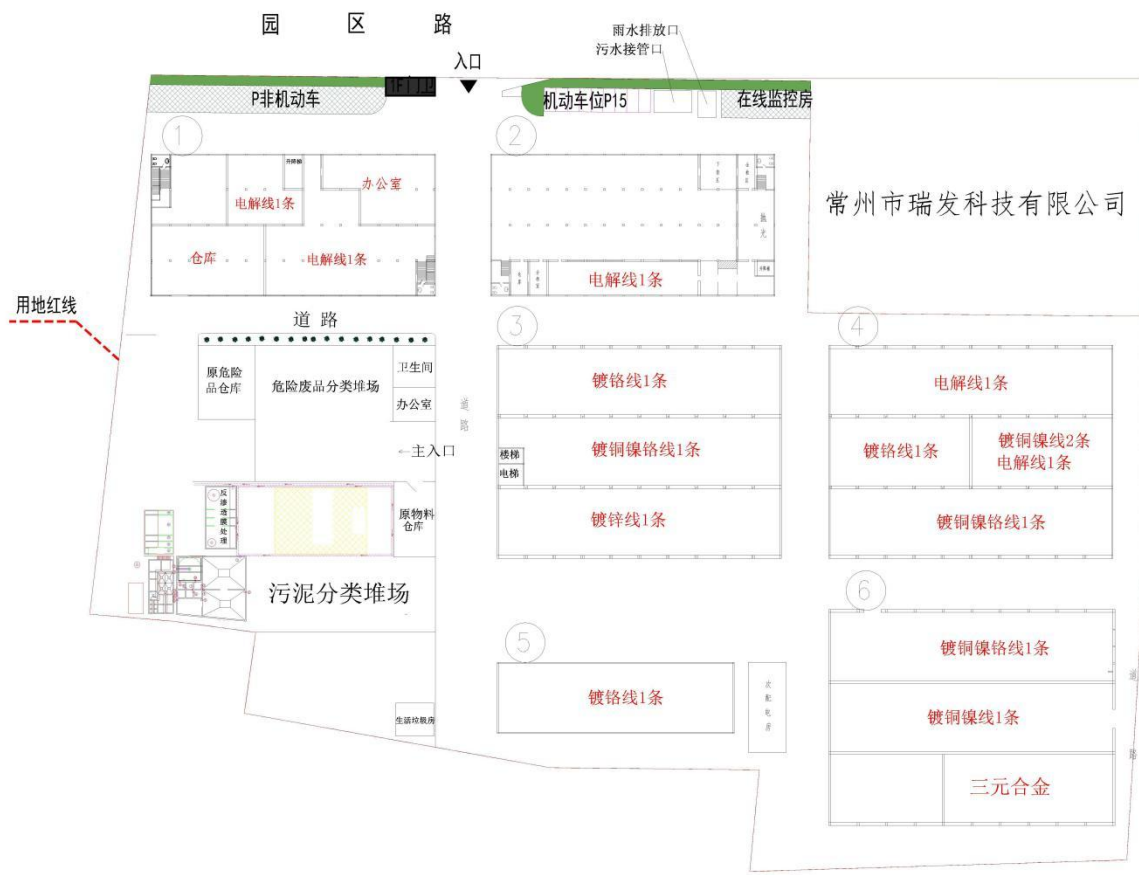
车间编号	验收前产线		验收后产线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产线名称	产线数量	产线名称	产线数量		
1#车间	黑镍线	1	黑镍线	1	无	/
2#车间	黑镍线	1	黑镍线	1	无	/
3#车间	镀铜镍线	3	镀铜镍线	3	无	/
	镀金线	1	镀金线	1	无	/
	镀锌线	1	镀锌线	1	无	/
	电解线	1	电解线	1	无	/
4#车间	镀铜镍线	4	镀铜镍线	4	无	/
	电解线	3	电解线	0	拆除3条电解线	目前现有产能能满足产其他产线的配套,阻镀艺委外
	阻镀线	1	阻镀线	0	拆除1条阻镀线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生产线体变动情况对比, 公司一层与二层平面产线变动图, 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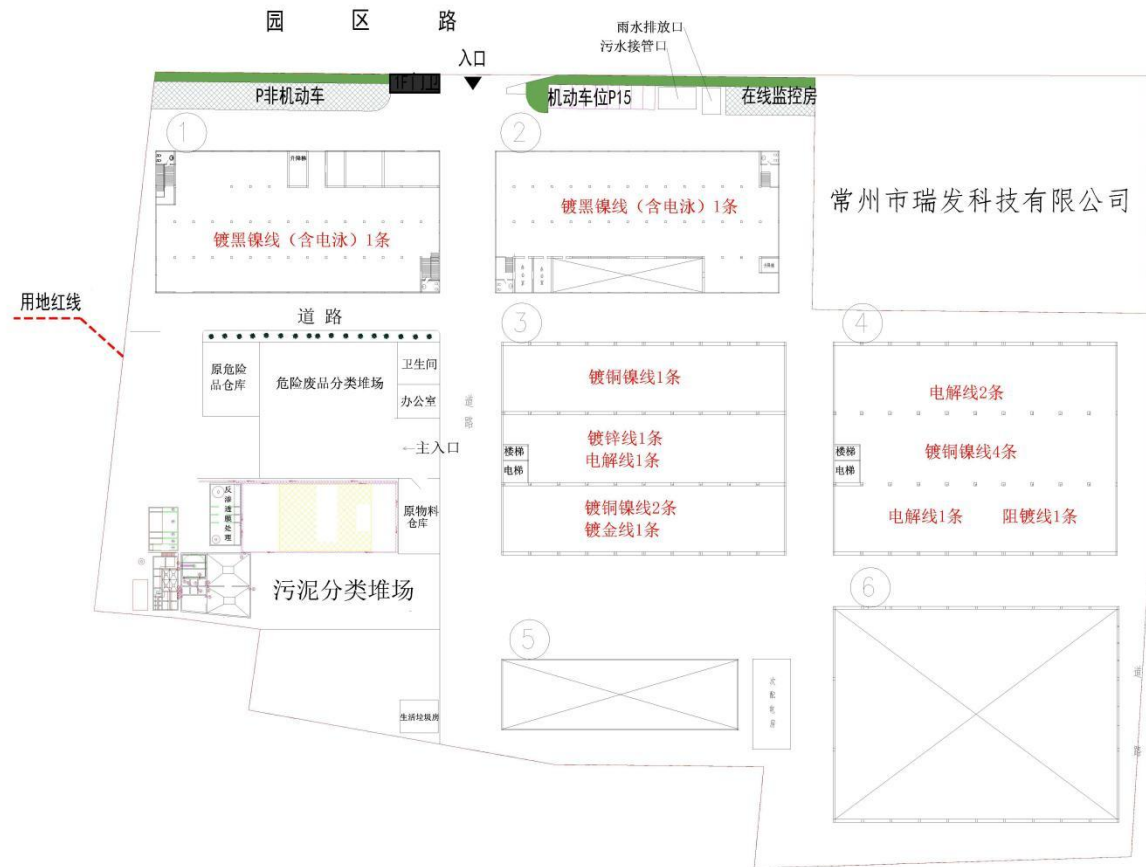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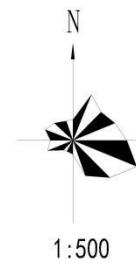
(调整前)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一层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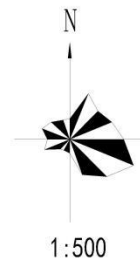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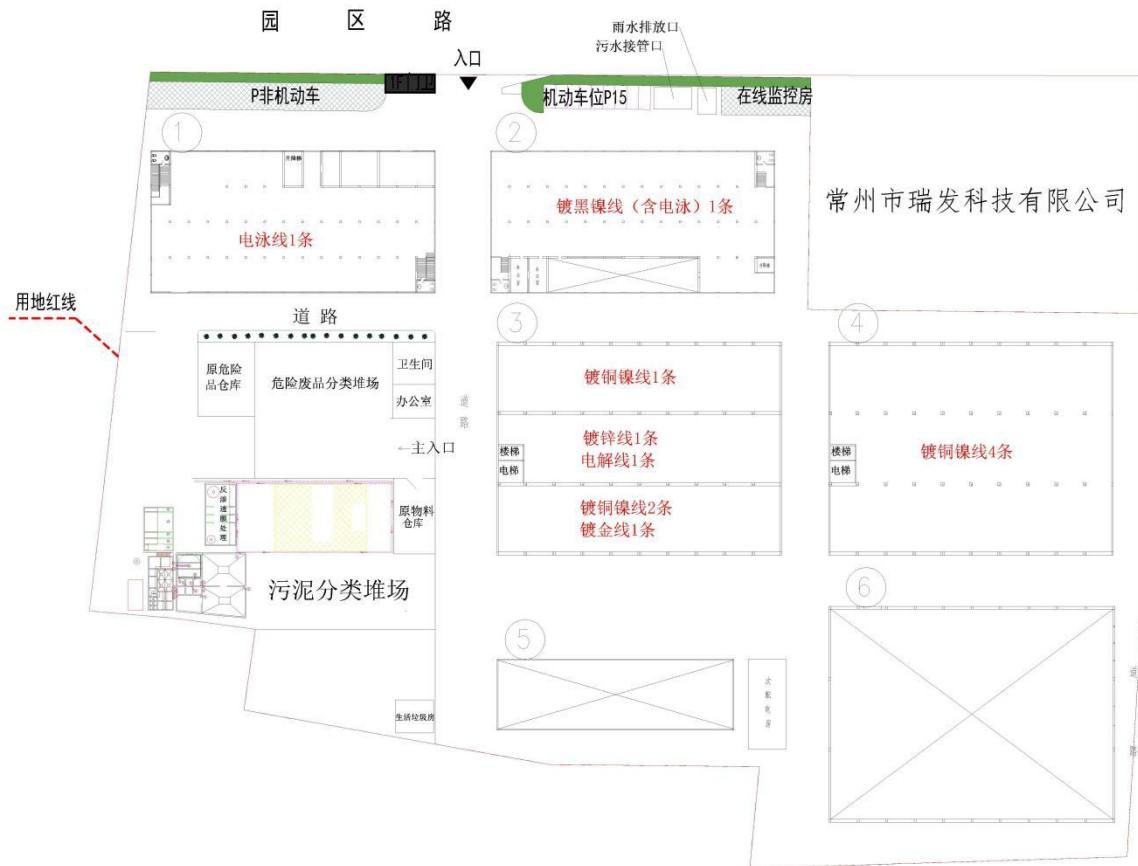
(调整后)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一层平面图



(调整前)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层平面图



(调整后)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二层平面图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黑镍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产线平面设计方案：



黑镍生产线产线槽体位置图（连续式）



黑镍生产线产线槽体位置图（分体式）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镀黑镍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产线调整的原因主要为：原来连体式生产线时产品的主工艺为前处理-镀黑镍-电泳，因市场客户对产品的双层镀质量提出管控要求，应用于室内装饰的产品只要求经前处理-电泳工艺即可，应用于室内装配的产品要求前处理-镀黑镍工艺即可，故将原黑镍线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该产线方式的变化的产线槽体个数不发生调整，原来共计45只，外加3个烘干工位，每个槽体的尺寸均为2m(长)*1.2m(宽)*1.8m(深)，主镀槽共计5个，线体形式调整后主镀槽未发生变化，2019年、2020年、2021年企业黑镍线的产能统计如下：

内容	2019	2020	2021	备注
黑镍线产能(m ²)	48280	35675	41860	

上述产能实际生产产能均未突破产线的设计产能50000m²。

3条挂镀铜镍铬生产线调整为3条滚镀铜镍铬生产线，生产线体未有变化，主要变化的是生产节拍，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工艺参数	工件受镀方式		变化内容
	挂镀方式	滚镀方式	工件受镀方式变化
生产节拍	45min/缸	120min/缸	滚桶体积大，装载量多，故需电镀同样厚度的镀层消耗时间长
有效工作时间	2400h/a	2400h/a	无
每缸产能	15.625m ² /缸	42m ² /缸	每滚桶装载量大于每挂具装载量
每条产线产能	50000m ²	50400m ²	每条线产能高于挂镀方式0.8%
3条线年产能	150000m ²	151200m ²	3条线产能高于挂镀方式0.8%

3.4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根据常州市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环保验收意见,验收前本项目厂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工业集中区园区路11号。根据现场调查,目前常州市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漕桥工业集中区园区路11号。本项目建设地点自验收之后未发生变动。企业内部的产线布局调整未导至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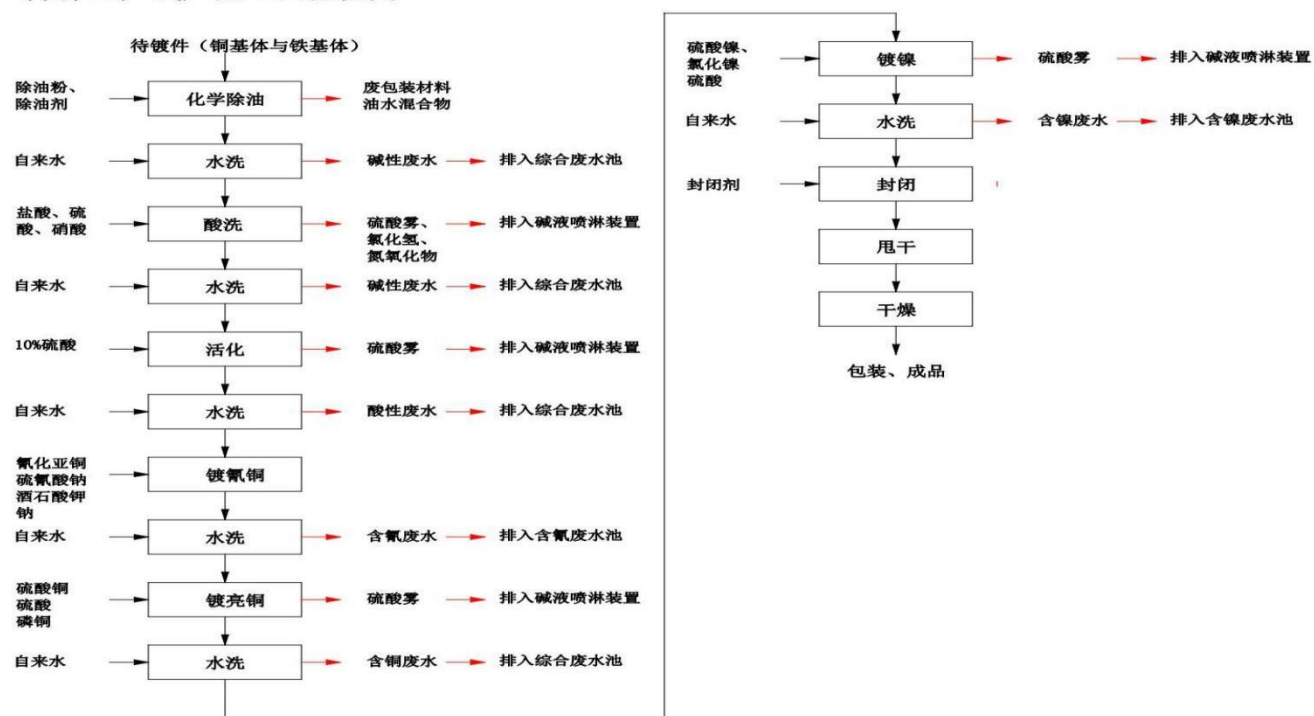


3.5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不涉及生产工艺调整，本项目工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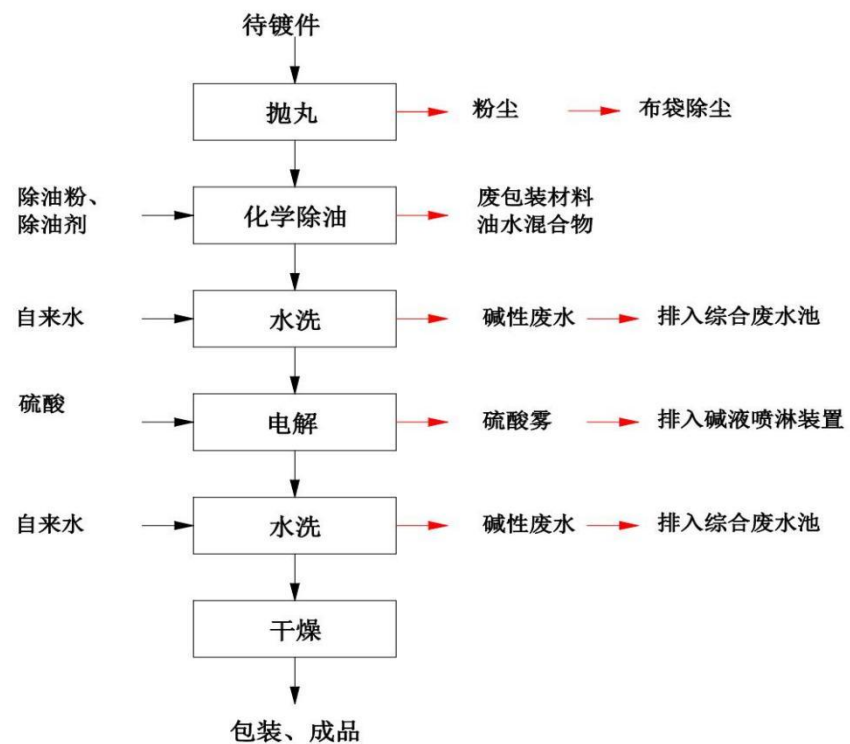
1、镀铜镍件

铜镍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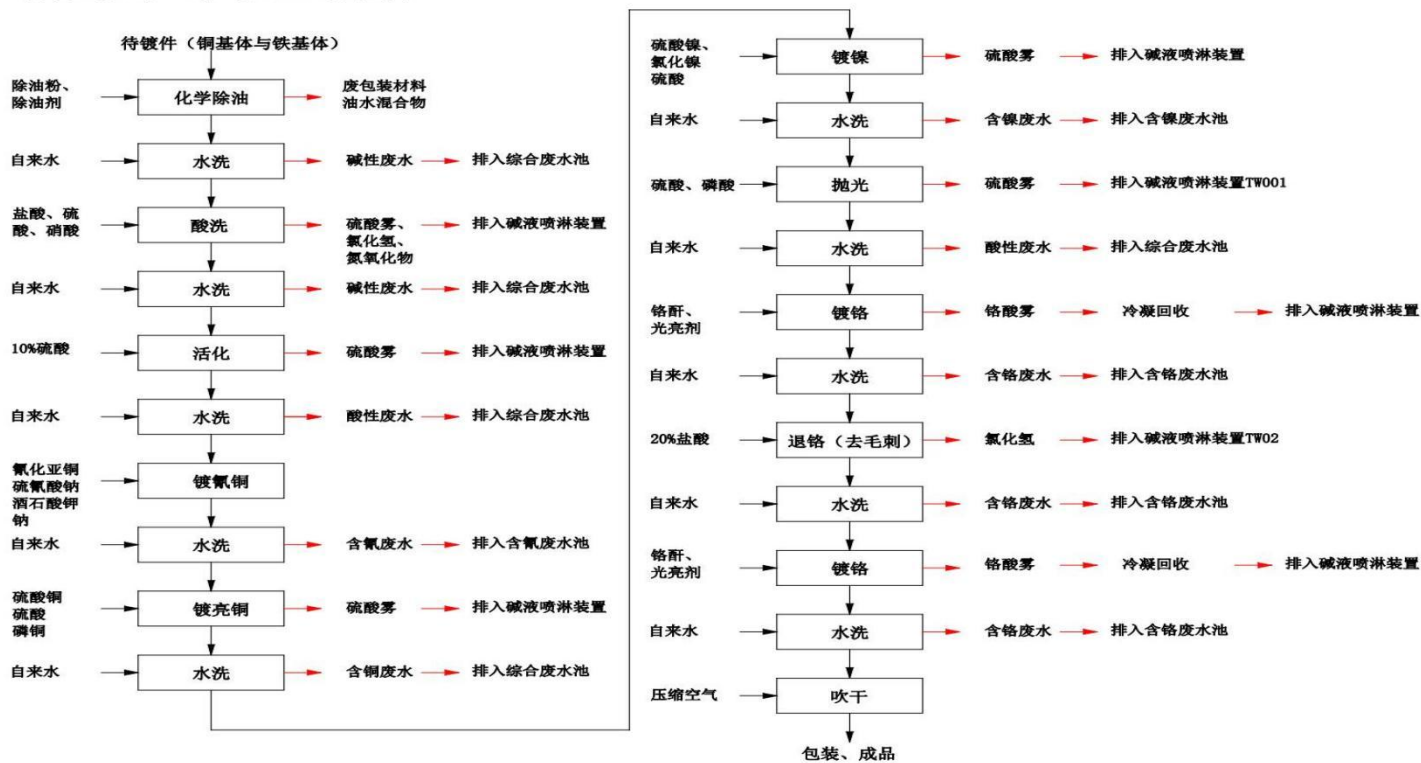
2、电解工艺

电解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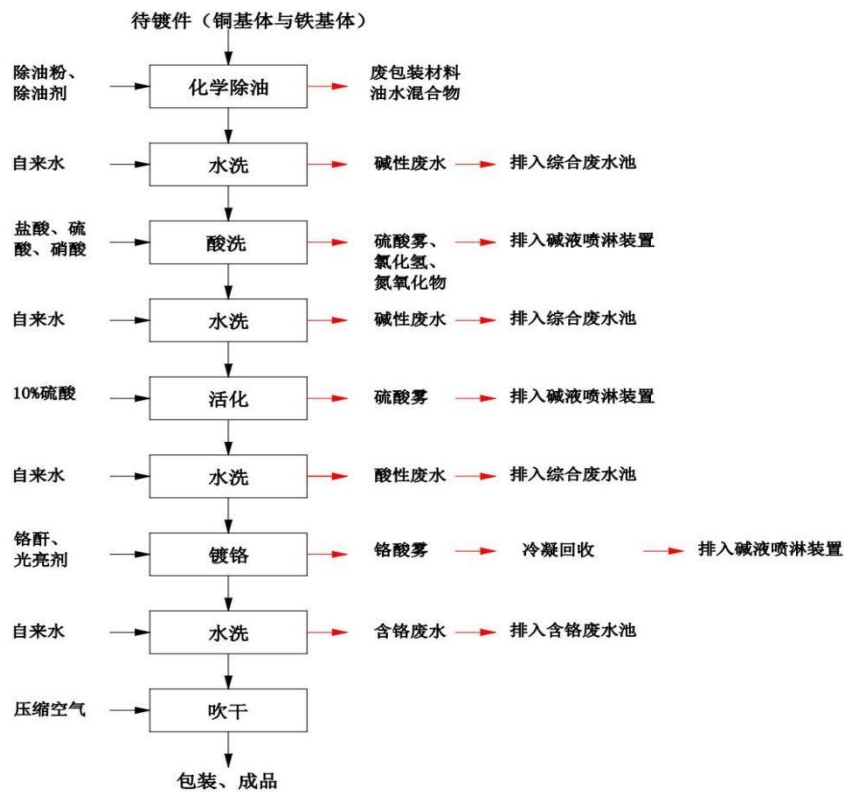
3、铜镍铬工艺

铜镍铬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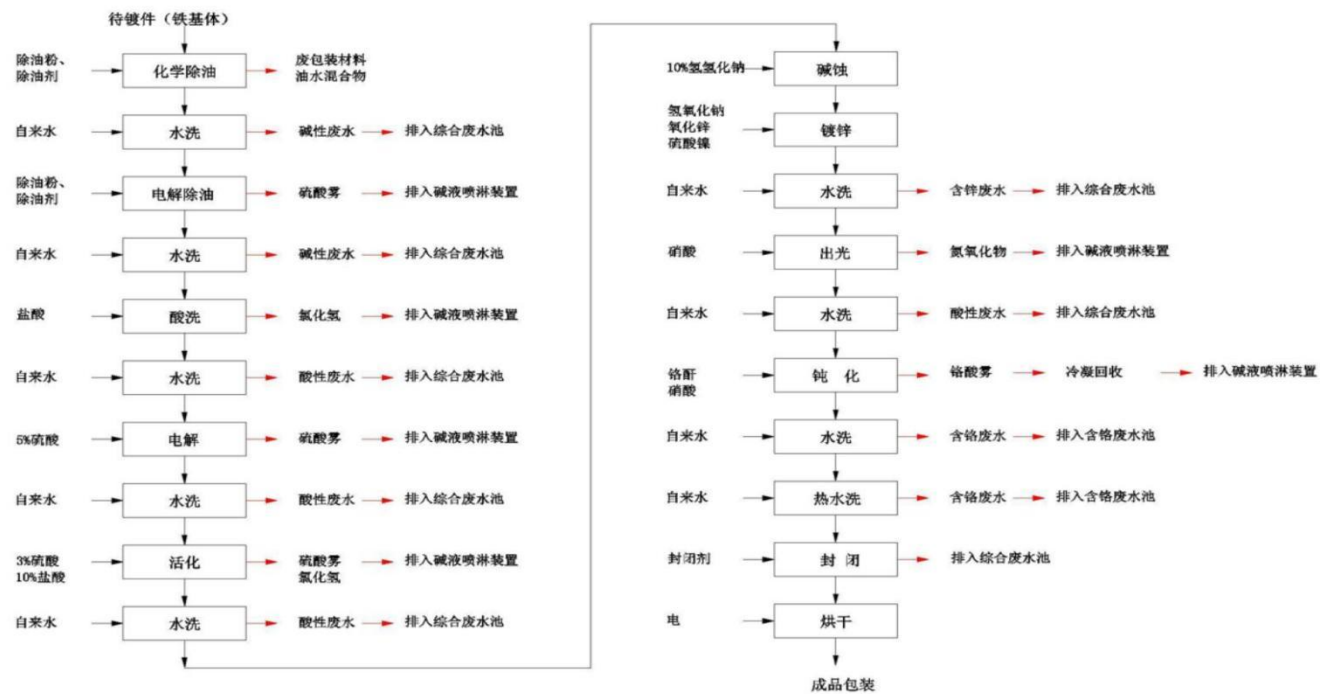
4、镀铬工艺

镀铬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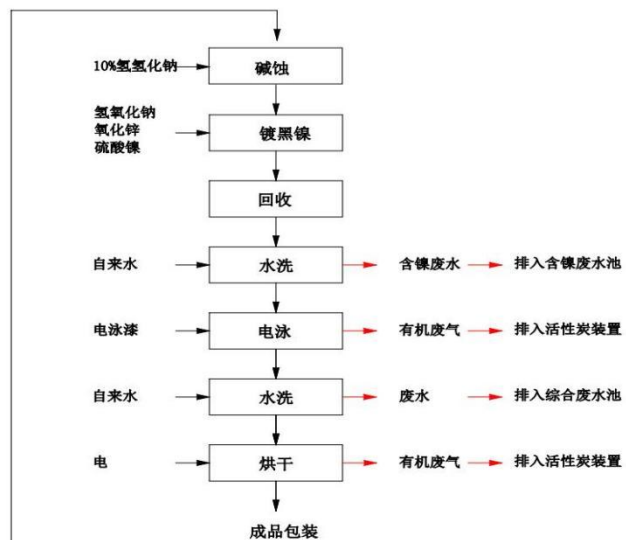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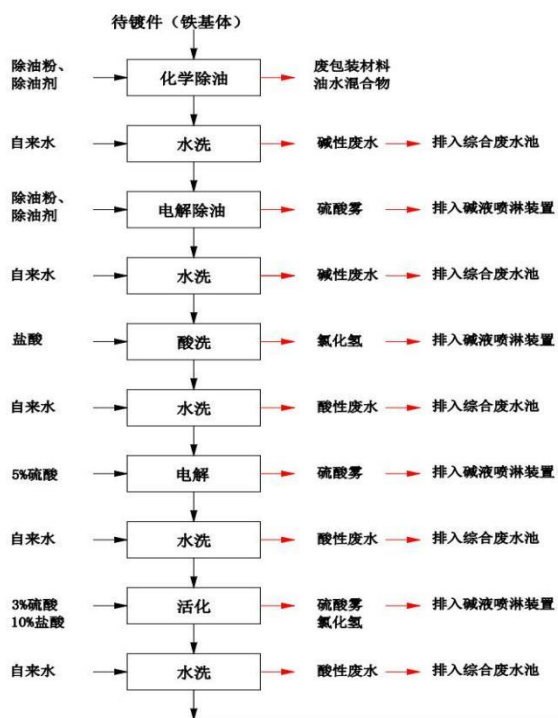
5、镀锌工艺

镀锌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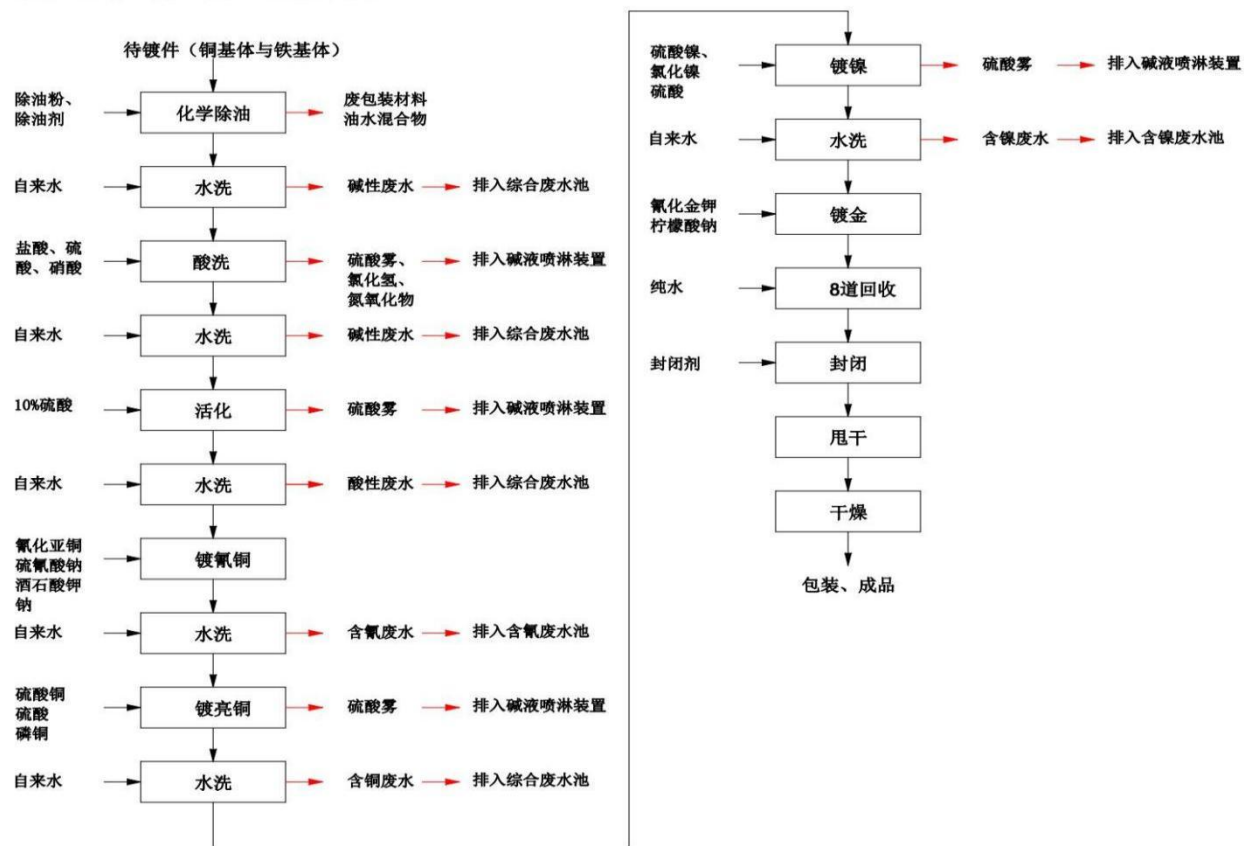
6、黑镍工艺

黑镍合金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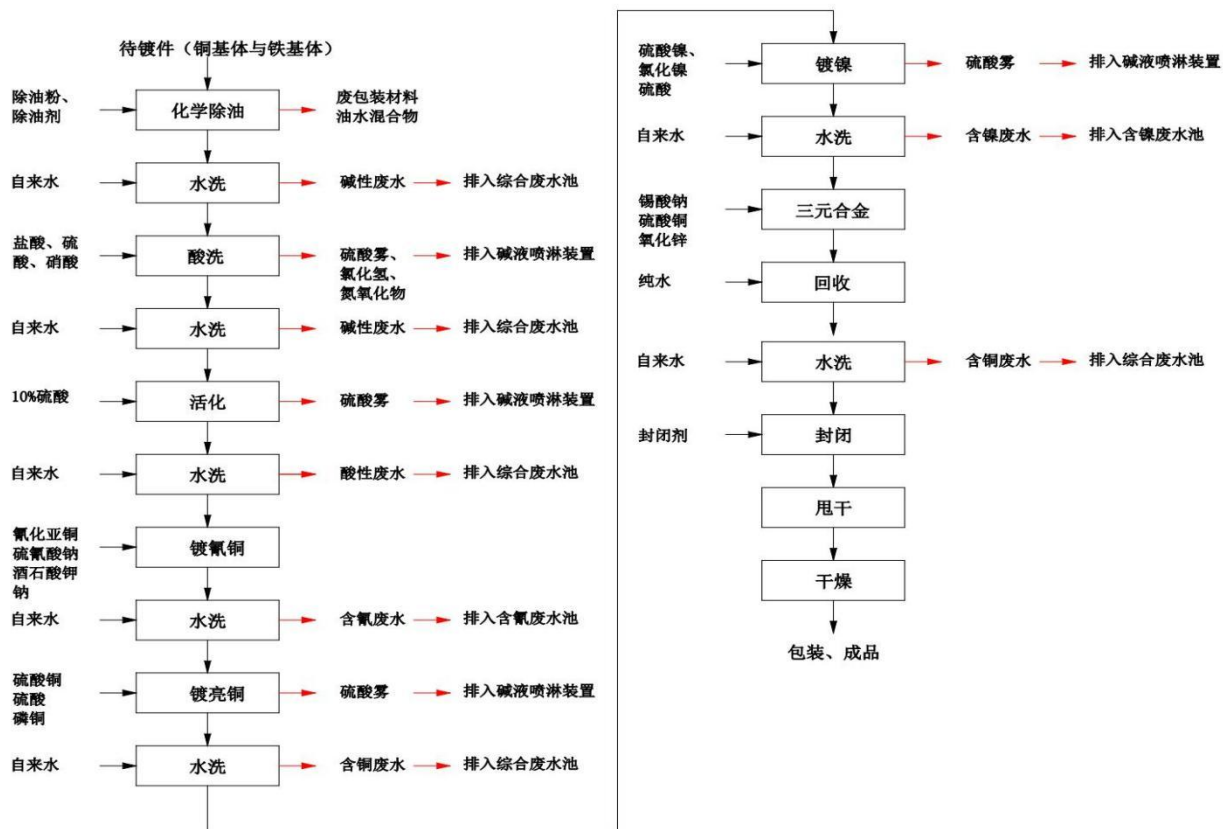
7、镀金工艺

镀金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8、三元合金工艺

三元合生产线产品工艺流程图



3.6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3.6.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部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动，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履行了变动内容的相应环保手续，详见表3.6-1。

表3.6-1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分析一览表

车间号	楼层	产线	数量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验收阶段污染防治措施（ 排气筒编号）	当前污染防治措施（排 气筒编号）	变动内 容	是否履行 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 名称
车间一	一层	电解线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1）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1）	无	/	/
				电解	氟化物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1）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1）	无	/	/
				电解	硫酸雾					
		电解线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3）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3）	无	/	/
				电解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3）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3）	无	/	/
				中和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2）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2）	无	/	/
	活化	硫酸雾								
	镀黑镍	硫酸雾								
	二层	黑镍线	1	电泳	非甲烷总烃	未明确（DA033）	两级活性炭	由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电泳废气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41200001167）
	车间二	一层	电解线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6）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DA006）	无	/
电解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6）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06）	无	/	/

	二层	黑镍线	1	中和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4)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4)	无	/	/	
				活化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5)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5)	无	/	/	
				镀黑镍	硫酸雾						
				电泳	非甲烷总烃	未明确 (DA034)	两级活性炭	由一级活性炭变更为两级活性炭吸附	是	电泳废气处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 202232041200001167)	
车间三	一层	镀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7)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7)	无	/	/	
				活化	硫酸雾、铬酸雾						
				镀铬	铬酸雾						
		镀铜镍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1)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1)	无	/	/	
				活化	硫酸雾						
				镀亮铜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镀锌	1	镀铬	酸洗	盐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2)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2)	无	/	/
					活化	硫酸雾					
				镀锌	酸洗	盐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7)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7)	无	/	/
					出光	硝酸雾					
					钝化	硝酸雾、铬酸雾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1)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1)	无	/	/
二层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8)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8)	无	/	/
			酸洗	硝酸雾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3)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3)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5)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5)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6)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6)	无	/	/
			镀镍	硫酸雾					
	镀金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4)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4)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电解线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DA010)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DA010)	无	/	/
			电解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0)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0)	无	/	/

车间四		镀锌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9)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09)	无	/	/
				出光	硝酸雾					
				钝化	硝酸雾、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09)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09)	无	/	/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2)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2)	无	/	/
	一层	镀锌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9)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9)	无	/	/
				出光	硝酸雾					
				钝化	硝酸雾、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9)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19)	无	/	/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3)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3)	无	/	/
		电解线	1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DA020)	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 (DA020)	无	/	/
				电解	硫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1)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1)	无	/	/
		镀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8)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18)	无	/	/
				活化	硫酸雾、铬酸雾					
				镀铬	铬酸雾					
		镀铜镍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3)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3)	无	/	/
				活化	硫酸雾					
				镀亮铜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镀铬	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25)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25)	无	/	/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0)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0)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1)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1)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二层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2)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2)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2)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2)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4)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 (DA024)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供热锅炉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L04)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L04)	无	/	/
车间五	一层	镀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26)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26)	无	/	/
				活化	硫酸雾、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7)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7)	无	/	/
				镀铬	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8)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8)	无	/	/
		供热锅炉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L05)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L05)	无	/	/
车间六	一层	镀铜镍铬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29)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29)	无	/	/
				活化	硫酸雾					
				镀亮铜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镀铬	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9)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DA029)	无	/	/		
		铜镍线	1	酸洗	盐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30)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30)	无	/	/
				镀铜	硫酸雾					
				活化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三元合金	1	酸洗	硫酸雾、盐酸雾、硝酸雾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31)	碱液喷淋中和+15米排气筒(DA031)	无	/	/
酸铜	硫酸雾									

			镀镍	硫酸雾					
			三元合金	硫酸雾					
			钝化	铬酸雾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31)	喷淋塔凝聚回收+15米排气筒 (DA031)	无	/	/
		供热锅炉	锅炉加热装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6)	加装低氮燃烧装置+15米排气筒 (L06)	无	/	/

由表3.6-1可知,自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进行了备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变动内容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的,不需再开展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3.6.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含铬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综合废水、初期雨水与高盐份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了变动,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相关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履行了变动内容的相应环保手续,详见表3.6-2。

表3.6-2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分析一览表

废水类别	验收前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后污染防治措施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含铬废水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还原处理后进行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含铬废水处理设施还原处理后进行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无	/	/
含镍废水	进入含镍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进入含镍废水处理设施（PH调节+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无	/	/
含氰废水	氰预处理（次氯酸钠破氰），再进入综合废水池	/	氰预处理（次氯酸钠破氰），再进入综合废水池	/	无	/	/
初期雨水 综合废水	PH调节+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PH调节+化学沉淀	进入中间水池后提升至生化处理系统（厌氧+好氧）	无	/	/
生活污水	/	直接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	直接进入生化处理系统	无	/	/
高盐份废水	无		将含铬处理设施压滤废水、含镍处理设施压滤废水以及综合废水压滤废水收集后至高盐份废水蒸发装置蒸发处理，冷凝水回流到综合废水收集池		增加一套高盐份废水蒸发装置	是	高盐份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41200002589）

由表3.6-2可知，自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均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1号）申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号。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变动内容已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环评管理范围的，不需再开展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3.6.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本项目高噪声声源主要为喷砂机、空压机、污水处理站水泵、鼓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对照环保验收报告，验收前后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3.6.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3.6.4.1固体废物源强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固废源强变动情况详见表3.6-3。

表3.6-3本项目固废源强变动分析一览表

固废类别	验收前固废种类	验收后固废种类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粉尘、废砂	种类增加		
危险固废	废包装袋、含金属废手套、废滤芯、漆渣、废氰化桶、废酸、废碱、油水混合物、污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废有机溶剂	有毒有害包装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劳保用品、废滤芯、漆渣、含漆废弃物、铁质氰化桶、塑料氰化桶、油水混合物、含铜镍污泥、含铬污泥、综合污泥、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	去除废酸、废碱，将废氰化桶分为铁质氰化桶与塑料氰化桶；增加含漆废物、废活性炭	是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2020年3月）
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无	/	/

3.6.4.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变动情况

对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变动情况详见表3.6-4。

表3.6-4本项目固废贮存设施变动分析一览表

设施名称	验收前建设规模	验收后建设规模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危废贮存设施	未明确	位于公司西南角，占地560m ²	明确了危废贮存设施位置及库容	是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2020年3月）

3.6.4.3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变动情况详见表3.6-5。

表3.6-5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变动分析一览表

固废类别	验收前固废处置措施	验收后固废处置措施	变动内容	是否履行环保手续	环保手续名称
------	-----------	-----------	------	----------	--------

一般工业 固废	未明确	外售综合利用	明确外售 综合利用	是	《常州欣发表 面处理有限公 司固体废物环 境影响后评价》 (2020年3月)
危险固废	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交有资质单位处 置	无		
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无	/	/

3.6.4.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小结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固废贮存设施、固废处置措施均发生了调整，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主持编制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后评价》，因此，上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不需纳入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

3.7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

对照环保验收报告，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情况详见表3.7-1。

表3.7-1 污染物排放标准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阶段 污染物类别	验收阶段		当前阶段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氟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铬酸雾 氟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氟化物 氯化氢 硫酸雾 氮氧化物 铬酸雾 氟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颗粒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水污染物				COD 氨氮 总磷 TN		接管协议	COD 氨氮 总磷 TN	接管协议		
					pH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总氟化物 总铁 总锌 总铜 六价铬 总铬 总镍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pH SS 石油类 氟化物 总氟化物 总铁 总锌 总铜 六价铬 总铬 总镍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固废	/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3.8 总量变动

产线调整后,企业整体产能下降,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在产线变化前后的变动如下表:

表3.8-1 依据产线排水量产线变动前后排入外环境变化情况

项目	变动前 (t/a)	变动后 (t/a)	变化量 (t/a)
化学需氧量	53.75	52.25	-1.5
氨氮 (NH ₃ -N)	1.6125	1.5675	-0.045
总磷 (以P计)	0.86	0.836	-0.024
总氮 (以N计)	2.6875	2.6125	-0.075
总铜	0.03225	0.03135	-0.0009
总锌	0.1075	0.1045	-0.003
总铬	0.023	0.015	-0.008
六价铬	0.005	0.003	-0.002
总镍	0.006	0.004	-0.002

3.9 变动情况总结

通过前文分析可知,自环保验收之后,本项目的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废气、废水、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发生的变动内容均已履行环保手续,不需纳入本次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除生产线体拆除4条建设规模降低之外,本项目其余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均未发生变动。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验收后发生的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详见表3.9-1。

表3.9-1本次分析涉及的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汇总

变动事项	验收阶段建设情况	变动后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生产线体	32条生产线（10条铜镍线、8条电解线、3条铜镍铬线、3条镀铬线、3条镀锌线、2条黑镍线、1条镀金线、1条三元合金线、1条阻镀线）	28条生产线（10条铜镍线、5条电解线、3条铜镍铬线、3条镀铬线、3条镀锌线、2条黑镍线、1条镀金线、1条三元合金线）	拆除3条电解线与1条阻镀线	目前5条电解满足厂内其他产线的配套产能要求； 目前需局部电镀的产品极少，去除阻镀线。
黑镍生产线	连续式生产线，每条线45只镀槽+3个烘干工位，主镀槽（黑镍3个，电泳2只），每只镀槽的尺寸为2m（长）*1.2m（宽）*1.8m（深）	分体式生产线，两部分独立体加一起共计45只镀槽+3个烘干工位，主镀槽（黑镍3个，电泳2只），每只镀槽的尺寸为2m（长）*1.2m（宽）*1.8m（深）	连接式电镀变为分体式电镀	客户特殊产品，只需要黑镍工艺中的部分工艺，故建成分体式方便选择部分电镀工艺。
铜镍铬生产线工作受镀方式	挂镀铜镍铜	滚镀铜镍铬	产线的电镀方式变化，原产品利用挂具至镀槽中电镀，现为将工件装入滚桶后至镀槽中电镀	镀铜镍铬工件较少，每只人工上挂具前置工作时间较长，需人工较多，每条产线需上挂与下挂工件员工6人，改为滚镀方式电镀后，每条产线只需配置2人，工件调整受镀方式后，每条产线可节约用工4人

综上，本次变动不涉及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变动内容不属于本报告分析范围）调整，除拆除4条生产线（3条电解线与1条阻镀线）黑镍线由连续镀调整为分体镀以及铜镍铬生产线工件受镀方式由挂镀调整滚镀外，其余公辅工程及主体工程的建设规模未发生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类别为“【C33】金属制品业——【C3360】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本次变动涉及的调整不属于该条款规定的环评管理范围。

3.10 重大变动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及《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次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表3.10-1。

表3.10-1 本次变动内容重大变动判定分析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属于重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减少，原辅料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少，原辅料储存能力不变，导致产排污降低	不属于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消耗、燃料未发生变动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储存规模及方式未调整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次变动不涉及固废处置方式调整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不属于
--	--------------------------------------	------------------	-----

3.1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分析本次变动不属于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形，详见表3.11-1。

表3.11-1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判定分析表

类别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次变动情况	是否需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第十五	(一)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本次变动为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生产线体减少，线体由连续式变为分体式，铜镍铬生产线工件受镀方式由挂镀调整为滚镀，不涉及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否
	(二)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不涉及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变化，污染物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否
	(三)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本次变动污染物种类未变化，排放量减少	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排污单位建设的项目发生验收后变动，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的，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通过前文分析可知,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验收后发生的变动且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评管理范围,且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4 结论与建议

4.1 结论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电镀生产项目验收后发生的且需纳入本次分析范围的变动内容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的环评管理范围；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号），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对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变动不属于第十五条规定的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形，可以纳入排污许可证的变更管理。

4.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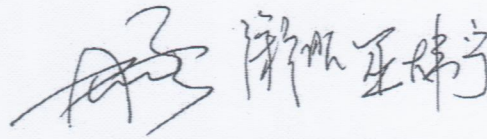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对有机废气以及废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升级改造，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1号）相关要求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进行了重新申请，建议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排污许可台帐等相关事项。

关于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意见

2022年3月13日，在常州市武进区主持召开了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常州嘉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咨询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专家组对验收后变动影响分析开展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咨询单位对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变动分析报告编制较规范，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针对产品方案、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的变化情况，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验收后变动，报告结论可信。



专家：周健飞 徐彦昭 巫炜宁

2022年3月13日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项目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评审会签到表

年月日

内容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确认
企业负责人	刘中康	常州欣发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副总	15601502088	刘中康
专家组	周健飞	江苏宏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1231780	周健飞
	李新根	江苏宏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961181104	李新根
	王林宁	常州华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8796962296	王林宁
与会 人员	朱伟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1200788	朱伟
	高志明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职员	13511660330	高志明